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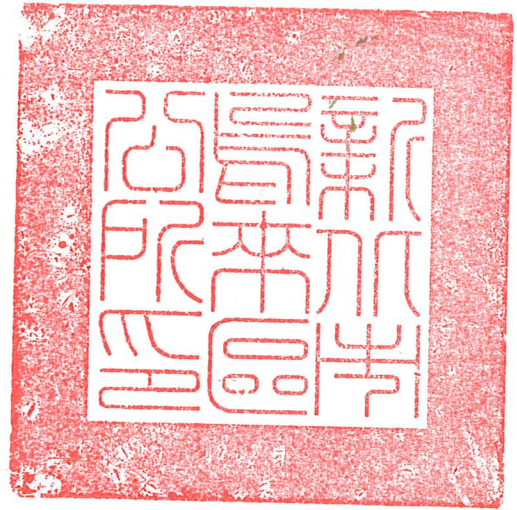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社字第11539707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15年度本所補助轄內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定設立之文化健康站事宜。

依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辦理文化健康站充實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5年度本所補助轄內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定設立之文化健康站，採每站每月新臺幣1萬元經費額度，用以獎補助各站業務費用，餘額並得累計使用，以擴大受照顧對象，並提升服務內容。
- 二、本補助案採申請制，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補助金額至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三、申請補助條件及資格參照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辦理文化健康站充實計畫。
- 四、另為配合本所年底年度結帳，請於115年12月20日前（含缺補件時間）完成本次活動核銷申請或補正。倘若未能依限送件完成相關核銷程序，導致未能於本所在115年會計年度關帳前完成相關程序，視為放棄補助，不得異議。
- 五、本補助案說明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區長 周至剛